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庭院经济供水配套项目

工 程 地 点：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

发 包 人：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设 计 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9月26日

合 同 编 号：11N75169362920242001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庭院经济供水配套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代表：阿克巴尔·茹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贾文靓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宗地图。

发包人要求交付资料时间：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交付设计成果份数： 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编制。

交付地点：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

交付时间： 2024年9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次性支付，递交完整的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人民币：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之违约责任；若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逾期的，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具有审核义务，如有欠缺的在资料提交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需要补充的资料名称及内容；当日未提出异议的，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资料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超出原设计工作量的3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超出30%部分的设计费。

合同签订前，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视为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需另行付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所编制设计资料和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违反设计人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相关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费用）。

**6.1.6** 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人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增加的设计图纸按工本费计取相关费用。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解决施工全过程的设计相关问题，配合项目竣工验收。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设计工作及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6.2.5**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性文件，对设计的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一步负责。

**6.2.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正确理解负责。

**6.2.7**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并采用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均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6.2.8**根据设计需要，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题研究，并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本项目中。

**6.2.9**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10** 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涉及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概算文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设计人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2.11** 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关于本项目设计相关咨询，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6.2.12**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参与、解答验收过程中的疑问、根据验收情况进行设计变更等，如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设计费，并承担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发包人损失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支出。

**6.2.13** 设计人禁止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设计费，并承担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发包人损失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支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缺陷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修改或补充并应承担 1000 元每处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间 5 日后仍未修改或补充至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其他设计单位可以免费使用设计人已有设计成果，设计人应承担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费用，并承担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发包人损失赔偿责任及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支出。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损失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支出。

**7.2**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另行紧急委托设计的差价等损失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支出。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另行紧急委托设计的差价等损失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支出。

**7.4** 凡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或规划条件调整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并承担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间5日后仍未修改完善至合格，发

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其他设计单位可以免费使用设计人已有设计成果，设计人应承担另行委托设计单位的费用，并承担总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发包人包括设计缺陷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发包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12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发包人名称：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  
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人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新疆喀什莎车县孜热甫  
夏提乡孜热甫夏提村

住 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  
号

邮政编码：844700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18799890584

电 话：13100704730

传 真：0998-8923057

传 真：无

开户银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孜热甫夏提乡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8671120001201100004883

银行账号：07154901040007828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授权收款执行书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为了便于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庭院经济供水配套项目 的联系与后续服务工作，我公司在新疆设立了办公机构以及相关专业配套人员，现授权委托贵单位将该项目设计费直接拨入我公司在新疆的分支机构-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由其提供税务发票以及向当地税务部门交税。

现申明：

1、如今后我方与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发生财务纠纷，与贵单位无关，该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律效率。

2、此函为我方与贵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附件。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94001054

银行帐号：107094529671

甲方单位：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  
民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被授权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日期：2024 年9月26日